

合 同

甲方（需方）：洛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方）：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联合会透析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设备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血液净化设备	重庆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WS-5000	台	1	230000.00	230000.00	5年
合 计：大写：贰拾叁万圆整							230000.00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中的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 7 月 7 日至 2025年 8 月 7 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洛阳市中心医院 (洛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4. 甲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设备)办理入库之日起，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电话应立即响应，维修人员应在五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电话服务：13883500852，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
4. 质保期内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修，包括：必要的机械或电器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5. 质保期内，遇到质量情况，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可以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六、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后付 70%；半年后付 20%，余款 10% 一年后付清。

七、违约责任：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1% 的赔偿费，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及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一份，甲方五份。

十、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一、纠纷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7.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7.9

